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的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4.01.11

发稿单位:民二庭

发稿人:minerting

字数: 54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现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层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
12月29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的办法（试
行）

为加强对破产企业管理人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促进管理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债权人对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确保管理人账户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接受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并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开立、变更、延期和注销银行账户，并及时将管理人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具体信息报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备案。

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经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准许可不开立管理人账户。

除无产可破案件外，管理人应在完成管理人印章刻制及确定账户开立银行后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并在完成开户当日将开户许可证提交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备案。

管理人账户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的，管理人应根据开户行要求提前申请延展。

第三条 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市州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维护资金安全、便于资金使用和监管、提高办案效率等因素综合考量，逐步建立管理人账户开设银行名库制度。

银行名库成员由破产审判部门会同管理人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共同确定。

第四条 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应当对银行名库成员单位在具体破产案件中的资金安全保障能力、账户监管规范、流程便捷性、配套服务完备性、信息技术能力、保密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监督评价，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及时变更管理人账户开立银行。

各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银行名库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对其进行除名或增补。

第五条 对于债务人预计财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管理人账户开立银行，可以从银行名库中轮候确定。

对于债务人预计财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管理人账户开立银行，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应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具体由破产审判部门会同管理人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以破产资金存款收益、后勤保障服务等为主要参考因素，从参与竞争的银行（已进入名库的银行）中择优确定管理人账户开立银行。同等条件银行为2家及以上的，由采取摇号方式确定。

第六条 一个破产企业一般仅可开立一个管理人账户。破产企业管理人账户资金的所有权属于该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账户一般仅保留合并破产后的企业管理人账户。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账户仅限于与该企业破产管理事务相关的资金用途。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多个债务人企业的管理人账户混用，不得调用一个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账户资金用于其他破产企业的费用支出。

重整或和解案件中开设的管理人银行账户应并入重整企业或和解企业财务报表货币资金项目对外披露，不应通过企业往来反映。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设立专门负责财务收支和管理的小组，明确组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并由专人妥善保管可用于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的印鉴、U盾等物品及票据。管理人在确定相关人员及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提交破产审判部门备案管理。

第八条 管理人决定破产企业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时应当严格坚持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降低破产成本。管理人不得将账户资金用于破产管理工作以外的事项。

管理人账户资金使用项目和范围：

-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二) 根据分配方案，清偿各类依法确认的债权；

(三) 其他合法支出。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合规使用破产企业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扩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

(二) 以破产费用的名义变相支付管理人报酬；

(三) 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破产企业资金；

(四) 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以及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购买低风险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

(五) 设立账外账，私设“小金库”；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账户资金在不脱离管理人账户的前提下可采取通知存款等方式实现破产财产保值增值。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所有开支必须经破产案件办理法院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或备案后从管理人账户列支。

管理人一次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超出限额的，应向破产审判部门书面申请批准或通过破产案件管理系统申请批准。申请报批时需提交书面请示报告，内容包括事项、金额、理由、法律依据等，并附上相关材料。

管理人一次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在限额以内的，由管理人负责人按执行管理人职务确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进行审批，并报破产审判部门备案。报请备案时，应当附上发票、合同、收据、银行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地区破产案件具体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确定管理人支取资金的限额标准。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应当对管理人账户实施双控，对管理人支取资金的真实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全面掌握管理人账户资金动向，确保每笔资金支出都处在人民法院的监管之下。

破产审判部门应定期对管理人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说明并要求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保存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并造册，如工作人员报销凭证、保安合同、劳务合同、工资表等。

管理人应当安排出纳人员建立健全银行存款账目，根据时间顺序逐笔记录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将银行流水作为附件。

管理人财务报销应制作破产费用报销电子档案，保留完备的报销审批流程信息。

第十三条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执行和人民法院监督的破产企业资金监管体系，

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管控资金情况的评价意见作为管理人履职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债权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可行使监督管理人的职权，有权查阅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

管理人应当每月定期填写《管理人账户公开信息表》并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管理人账户开户时间及开户行、管理人账户上月的余额、支出总额、收入总额等要素性内容，以供债权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会议委员会查阅。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提交给破产审判部门；管理人账户没有新的收支记录的，需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并附账户余额记录。

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实行一案一表方式进行填写。

第十六条 根据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可随时检查管理人履职期间的财务凭证、账簿。

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或破产案件合议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对管理人进行任中或离任审计监督。

任中或离任审计费列入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清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及时注销管理人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可对其进行警告并将个案履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材料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要求履行先行报告、申请程序便支取管理人账户资金的；
-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将债务人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转入管理人账户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清偿债权分配款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的；
- （六）存在其他账户、资金使用不当等情形的。

管理人存在上述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可扣减相应报酬，并可按照管理人惩戒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数额较大的，应扣减相应报酬，并可按照管理人惩戒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 （一）虚报、滥报破产费用；
- （二）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将管理人账户资金对外出借；
- （三）未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将管理人账户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等投资行为；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支取账户资金情形的。

管理人侵占、挪用管理人账户资金，数额较大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扣减全部报酬，并采取除名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于所造成的损失，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管理人主张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发现管理人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暂停管理人的工作，经查证属实后，及时更换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企业”，包括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申请和受理期间的债务人企业、破产重整与和解期间的债务人企业以及宣告破产后的破产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